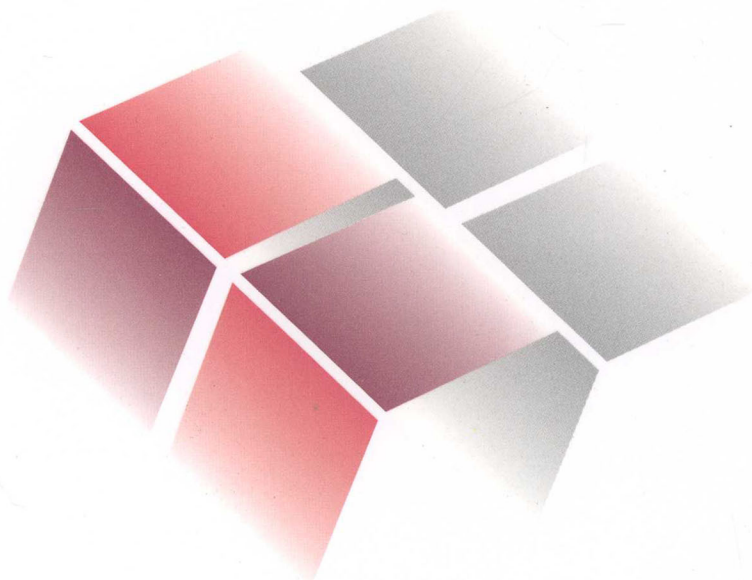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第4版)

经济法基础知识

JINGJIFA JICHU ZHISHI

宋伟 王永吉◎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4版)

宋 伟 王永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知识 / 宋伟, 王永吉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6251 - 2

I. ①经… II. ①宋… ②王…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中等专业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7800 号

责任编辑: 蔡 宾 葛 新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董生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88190406 编辑部门电话: 010-88190679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3.5 印张 323 000 字

2015 年 8 月第 4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251 - 2/D · 038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88190492、QQ: 634579818

第4版前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我们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经济法基础知识》进行了修订，以满足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学的新需要。

从上次修订到本次编写，中间经历了四年有余，在此期间国家颁布和修订了多部有关经济的法律，比如新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诸篇法律。为此在本次编写中，编者注意到并特意增加和修改了相关的内容，同时根据教学实践并结合社会实践的需要，编者对教材内容的难易程度也进行了少量的修改，并对全书内容进行了认真补充和勘误，使教材的质量得到了明显提高。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体现了原版教材遵循教育部“切实为实现培养目标服务，体现以能力为本位的新观念、注意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原则，注意体现了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精神。在课程内容安排上注意贯彻深入浅出、由易到难的循序渐进原则；注意到教材的系统性、科学性以及各章的相对独立性；同时也兼顾了与相关学科的衔接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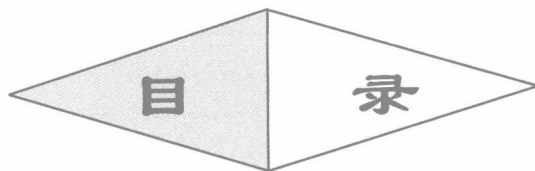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就业需要，本教材对选学的内容在教材目录中用“*”作了标注。

参加本次教材编写的人员有：宋伟、王永吉、张鑫、周一等老师，全书由宋伟老师负责章节设计和具体组织编写，王永吉老师进行总体指导。

由于我们的水平、能力和现有资料有限，书中的不足和遗漏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老师、同学指正。

编者

2015年5月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特征及其效力	(3)
第三节 经济法概述	(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5)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16)
第四节 经济代理行为	(21)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3)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25)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29)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32)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6)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39)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	(44)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49)
第五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3)
第二节 全民企业法与集体企业法*	(5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9)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2)

第五节 合伙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66)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0)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3)
第二节 企业债务清理	(85)
第三节 破产财产和破产费用	(88)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91)
第五节 破产案件的最终处理和法律责任	(93)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3)
第四节 公司股票和债券	(105)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	(108)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1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2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4)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2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47)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9)

第十一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会计法	(153)
第二节 审计法	(159)
第十二章 金融、票据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64)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67)
第三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	(169)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176)
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财税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我国的主要税种	(18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9)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9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94)
第二节 经济审判	(199)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0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概述



学习目标

本章简略介绍了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和法律的一般规则。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主要了解经济法的简单发展过程和法的效力，理解法的概念，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明确法规体例，明确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掌握我国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和法的特征及其本质，进而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概念。



本章重点

法的本质是掌握政权阶级的国家意志；法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具有和其他社会行为规范所不同的特征；从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说明法的效力；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本章特别需要突出的重点。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是何时产生的

《辞海》对法的解释是：“法”的本意是“有定式，作为可以遵循的依据”。所以它从产生时起就是用来约束人们行为，作为在同一区域里共同生活的人们所必须共同遵守的规则。

（一）原始社会的人们是在没有法律制约的社会环境下生活的

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时期，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不能单独地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共同去获得生活资料。这种集体劳动的结果，自然形成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成果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平等相处的社会关系。在这样的社会环境和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劳动成果没有剩余，不会出现财产的聚集，因而不需要用一定的规则来维护安定和公平。而与当时的社会环境相适应的，是以血缘

为纽带的氏族组织和相应的社会习惯。这种原始的氏族组织和社会习惯,便成了维护原始社会秩序的工具,这是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二) 法是社会平等关系被打破的必然结果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引起了几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促进了交换的发展。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逐渐确立了土地的私有,并出现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商人阶层,使商业独立于畜牧业、手工业、农业之外,进一步促进了社会产品的大交换,使商业得到了发展。

三次社会大分工,使氏族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是氏族内部由于生产、交换的发展,使利益关系逐渐强化,而血缘联系却相对弱化。二是随着三次社会大分工,氏族内部每个人所发挥的作用不再相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随之被逐渐打破,人们开始分裂为富人和穷人,富人和穷人的发展和对立到一定程度,便产生了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三是这种氏族内部的对立,进而产生了对立的社会集团,使原来调整氏族内部平等关系的氏族习惯,不再适应这种新的对立关系。为此,开始出现新的强制规范人们社会行为的某些“新习惯”,这就是法的萌芽。所以,法是社会平等关系被打破后,为了在不平等的社会中,建立相对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的必然产物。

(三) 法与国家同时产生

一般来说,国家是指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最初出现的国家是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而建立的暴力机关。同时国家又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国家要实行统治权力、要领导整个社会,则必须强制人们遵守一定的社会秩序,这就需要规范人们的行为,为此法律便应运而生了。

法律的产生,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不仅要借助国家这个暴力机器,还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准则,并以国家作为后盾迫使社会成员共同遵守。为了维护社会的和谐统一,掌管国家权力的统治者,需要确立一种能够使社会成员之间相对公平、公正的社会行为准则,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由此可见,法的萌芽是与国家同时出现的。

法和国家都是各种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必然产物,是适应社会时代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它们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直接反映,因而它们从产生开始就必须且肯定与时代的经济基础相匹配。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法律从产生到发展经历了长期、复杂的历史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对那些有利于其统治的原始社会习惯加以认可,以不成文的形式存在人们的头脑中,即所谓的“习惯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的需要,产生了文字,人们开始用文字把习惯法加以记录,于是出现了最初的成文法。如公元前的古代巴比伦王国,曾颁布了刻在石柱上的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在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有记载的成文法是春秋战国时期魏国李悝编撰的

《法经》。

自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四种社会形态,与此相对应,也就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社会的法律、封建社会的法律、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

奴隶社会的法律、封建社会的法律、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虽然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下,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都是代表了少数人意志和利益的法律。

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维护全体人民利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主义基础之上的法律。它所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

法律的发展过程是一个不断追求公正与平等的过程,它在追求公正与平等的过程中诞生,也在追求公正与平等的过程中不断完善。



想一想

法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试想,现代社会如果没有法律,无论何种社会制度,那将是怎样的一种社会状况?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特征及其效力

一、法律的概念及本质

什么是法?现阶段我国法律的本质是什么?

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明确指出:“法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根据列宁同志的本意我们对法的概念作了如下的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代表着统治者的意志和利益的,却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即法是统治者意志的表现;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者的意志,是统治者实现其统治的工具;法的内容不能超越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它是由统治者所处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和物质条件所决定的。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通过法律来制约国家行政机关的权力,从而达到保障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法治在立法方面的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内容,要求我国的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不得与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相抵触,立法主体必须合法,立法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立法程序必须在法律的规定下严格执行。同时,社会主义法治是一种权利制约体制,要求我国的立法机关在立法过程中必须接受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人民大众以及社会舆论的监督,另外立法机关上下级之间也存在监督关系。

二、法的特征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自己的基本特征。

(一)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是一种国家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是国家制定法律的两种方式。

制定就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比如有关交通管理等诸方面原有习惯中所没有的法条或法规。

认可就是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范(如习惯、道德规范等)以法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这主要指对习惯法的确认,比如《刑法》中“故意杀人的,处死刑”就是对习惯上“杀人偿命”的确认。

(二)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国家的强制力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强制力,它的组织形式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法之所以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法实施的结果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得以实现,就是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因而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二是法把现实的社会关系抽象地概括出来而成为一般规范,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比较确定的、基本的行为规则。它调整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而且它是被反复适用的。因此,要依据法来衡量某一行为的法律后果,把法适用于某一具体的、特定的人,就需要一系列相应的国家机关,就需要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三是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为了免遭其他非法定因素的干扰,就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三) 法是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它的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一般来讲,法规定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允许人们做或不做某种行为。法规定的义务通常表现为法指令人们必须做或禁止人们做某种行为。因此,法律规范的内容实质就是一种权利与义务问题。人类社会在出现了国家和法以后,才有权利与义务的划分。由于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此,对于不同的人,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尽相同,在经济法律中尤为如此。

(四) 法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

法和其他特定行为规范重要的一点区别还在于特定的行为规范所约束的对象总是在其特定的范围内。如宗教规范只限于信仰该宗教的信徒才会遵守;某些政党和社会组织的章程只有参加该政党和组织的成员才会遵守。而法则是要求全社会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任何人都不得超越法律之外。

三、法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范围,即法的适用范围,主要指法的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问题。具体讲就是法适用在什么领域、什么时间和对谁有效的问题。

（一）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

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通常包括两个问题：一是关于法律的生效时间和终止时间问题；二是关于法律的溯及力问题。

法律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二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法律的终止时间通常有四种情况：一是法律本身就规定了终止日期；二是以新法代替旧法，规定相应事项的新法生效之日，就是规定同样事项的旧法终止之时；三是国家根据某种需要，明令宣布终止该法，并规定了终止日期；四是有权规定撤销违法的法律、法规，即该被撤销的法律终止。

法的溯及力（也称“溯及既往的效力”或简称“追溯力”）是指该项法公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法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不具有溯及力。关于法的溯及力问题，各国的规定各不相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主张：

一是从旧原则，即新法不溯及既往。

二是从新原则，即新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三是从轻原则，即视新法和旧法哪个对行为人处罚较轻，就适用哪个法。

如果适用新法，就是溯及既往；如果适用旧法，就不溯及既往。综观各国法律，多采用从旧原则或从轻原则。我国法律一般没有追溯力，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

所谓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方生效。在我国，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等，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法规等，除非有特殊规定，在我国领域内都发生效力。它包括我国境内的全部陆地、领海、领空、驻外机构及航行在境外的船只、航行器等一切延伸意义的领土。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只在其管辖的范围内发生效力。

（三）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

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问题非常复杂。对于一个国家来讲，法律适用涉及人的时候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该国公民在本国或在外国适用该国法律问题；二是非该国公民在该国或者在外国适用该国法律问题。

对于法律规范的适用涉及人的时候，通常有以下几种处理办法：

一是采取属地原则，即不管行为人的国籍如何，都适用行为发生地国家的法律；

二是采取属人原则，即是哪国公民就适用哪国的法律，无论其行为发生地在何处；

三是采取属地与属人相结合的原则，即不管行为人的国籍如何，也不管行为发生地在何处，只要侵犯了该国利益就适用该国法律。

四、法规体例

法规体例是法律条文中以常用法律术语所表述的带有特定明确意义的法律表达形式。法规体例之间有严谨的逻辑关系，它一般用“假设”、“行为”、“处理”来表述。

假设是法律法规中列举的预先情况和条件的表述。只有当假设的情况和条件出现时，该法律条文才发生法律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合伙协议

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该规定中所列的各种情形是合伙人可以退伙的情况和条件的假设。

行为是法律法规中列举的允许、要求或不允许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表述。实际上它所明确的是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该规定中的“不得……”就是该法不允许做出的行为。

处理是法律法规中列举的当行为人的行为应受到鼓励或与法律规定的行为不符时,所应受到的奖励与制裁的表述。如《环保法》第八条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其中的“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等规定,即对该行为的处理。

第三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现阶段经济法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手段,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的。

在人类社会的经济生活中,人们为了维护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使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能正常运行,逐步形成了一种共同遵守的、最初步的行为规则。但在社会经济生活没有达到一定的复杂情况的条件下,并不需要专门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和交换关系的日益复杂,才逐渐出现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条文。

从人类社会分化为阶级社会开始,在经济生活中,人们就自然地形成了一套共同遵守的经济行为规则,比如传统交换规则中的“信用”原则等。后来,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这套规则中的有关经济生活的部分,被逐渐演化为国家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如古代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都有部分经济方面的条款,我国古代著名的“商鞅变法”过程中的相关法律和后来的唐律、大明律、大清律等历朝法律中,也都有大量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条文,但这些相关的法律条文,尚不能成为独立的经济法。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来里在1755年编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但这只是“经济法”词语的出现。而真正具有实际法律意义的经济法则最早产生于德国。19世纪中叶,德国出现了“国家干预主义”学派,他们强调国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极力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因此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德国的经济法主要奉行鼓励垄断的立法原则。而美国的经济法产生和发展历程和德国恰恰相反,美国是现代经济法的核心——反垄断法的发源地。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著名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在1958年美国北太平洋铁道案件的判决中,还将反垄断法称为经济自由的宪章。



小资料

中国早在清朝末年的洋务运动和戊戌变法时期就有了从西方列强照搬的一些经济法,到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所编撰的《六法全书》已经有了很完善的《公司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政权,早在1931年的土地革命时期就在中央苏区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在后来抗日战争中的陕甘宁边区和解放战争中的解放区也曾颁布过多部有关经济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更是颁布过许多行政法规。经济法主要有《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手工业三十五条》、《财政六条》等,这些法规的实施,加快了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速度。但那时我国对这些法律没有称其为经济法,它们也没有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战略决策,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正式提出。从此,我国在经济立法和司法方面都得到了很大发展。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我国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相继颁布了《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会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税收征管法》等法律。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将在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二)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法律的作用是用来调整社会上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就构成了法律部门的多样性。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顾名思义肯定是用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它所调整的范围却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它只调整一部分特定的经济关系,只调整 an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相关的经济关系。因而我们对经济法作如下的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有综合经济管理关系、职能经济管理关系、行业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等;(2) 经济协调关系,主要有市场管理关系、经济竞争关系即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以及在国家计划协调作用下发生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关系等;(3)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在确定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以及企业内部管理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法制建设工作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进行,经济立法取得了巨大成就,目前已初步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及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如下:

1. 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先立法确定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权利义务和责任形式等问题。在这方面我国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

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这些法律、法规把市场经济主体都纳入了法律调整范围之内。

2. 关于市场管理、协调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保障市场经济秩序,我国在市场管理与协调方面也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

3. 关于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

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体制极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通过经济立法严加管理,否则风险极大,可能对国民经济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

4. 关于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财政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它是保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在这方面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此外,在会计与财务制度方面还制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

5.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是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无形财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科技发展、公平竞争的必不可少的法律措施。我国在这方面的主要立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

6.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成为制约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与环境是保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制定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是经济立法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音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7. 涉外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促进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

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等活动中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在司法实践中,当“法无明文”的情况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成为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的重要依据。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保护多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经济主体已由计划经济下的单一公有制经济主体发展为多种经济主体共存的繁荣局面,各种经济主体均应依法受到保护。我国宪法明确指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加以确认和肯定,对多种经济成分的利益加以平等的保护,以促进各经济成分之间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展开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成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二、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竞争。各种经济在市场上通过竞争达到优胜劣汰,从而促进整个生产要素市场的合理流动,达到结构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但是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因此经济法应将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手段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着力创造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平竞争在最大范围和最大程度上的实现。

三、合同自由原则

所谓“合同自由”即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形式及合同的履行等均由合同的当事人自主决定,在法律范围内国家不予干涉。合同自由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没有这一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实现。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经济法主体在从事经济活动中应该诚实、守信用,不得滥用权利,要认真地履行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具有诚意,讲究信用。各经济主体在经营活动和行使权利的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竞争者的利益,更不得损害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如行使权利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即为权利滥用;如履行义务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即不发生履行效力。

五、违法行为法定原则

违法行为法定原则,即在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有法律明确规定,不得推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纷繁复杂、瞬息万变,经营者须随时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决策。虽然任何法律都不可能将市场上可以作为的行为都规定下来,但法律却可以做到把需要禁止的行为规定下来,达到经营者由权利法定向违法行为法定的转化。因此凡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都应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凡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禁止的行为都应视为合法行为,即凡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禁止的行为,市场主体都可以充分地进行作为。

六、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原则

经济管理权限和经济管理程序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这一原则与违法行为法定原则互相支持,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条件。依照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原则,政府各部门间的经济管理权限应在法律划定的范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来行使。对执法者所实施的法定权限之外的管理行为和未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管理行为,均为无效的行为,经济主体均可拒绝执行。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法的产生过程,说明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2. 法的效力应从哪几个方面去理解?如何理解?
3. 法的本质是什么?
4. 如何理解经济法?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有什么不同?
5. 经济法有哪几项基本原则?分别是什么?